

9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9.1.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干部楼西侧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干部楼西侧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天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247.5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9.6546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陕西中天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27日

备注：1. 本项目为建筑业行业。

2. 非小、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。如为小、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。

3. 投标单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